

通 辽 市 民 政 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寒假春节期间父母就地过年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寒假春节期间父母就地过年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儿福字[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县（市、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排查父母双方均就地过年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底数，强化监护责任落实，做好疫情防控、关爱帮扶及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对寒假期间仍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提供留宿服务的照护机构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照护机构疫情防控、照护质量的监管，确保不发现问题。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在2月4日前将本地区《父母双方均就地过年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数量统计表》及《寒假春节期间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留宿

《照料机构摸排统计表》报送到通辽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联系人：灵俊

联系电话：0475—8835970

邮箱：33498220@qq.com



一、组织排查儿童底数。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切实担负起职责、发挥作用，春节前夕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摸底，对父母双方均就地过年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父母双方均就地过年农村留守儿童统计表（附件1），报至旗县级民政部门留存。寒假春节之后，各地要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信息台账进行核实，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和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将对各地系统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并通报。

二、强化监护责任落实。各地对父母均就地过年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要确保每一名儿童都有明确的被委托照护人并得到妥善照料。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儿童主任详细了解被委托照护人身体状况和监护能力，指导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对因年龄、身体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照护职责的，要及时督促其父母更换被委托监护人，如因现实困难一时难以更换的，民政部门要协调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临时监护责任。

三、积极开展关爱帮扶。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将父母均就地过年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作为关爱服务的重点对象，引导务工父母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留守儿童远程“见面谈心”，切实做到“人在外，爱回家”。对因家庭缺乏通信视频设备或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不能进行视频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主任要及时提供帮助。要统筹志

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多方面力量，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帮助其过好春节、过好寒假。

四、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协调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将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纳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统一部署，重点给予关心关爱。要结合摸底排查、“政策宣讲进村（居）”等活动，开展疫情知识宣传，督促引导被委托照护人加强对儿童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高防护能力，尽量做到少外出、少访亲、不聚堆。儿童及其家庭在疫情防控物资等方面有困难的，民政部门、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提供相关支持。

五、做好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号）要求，加强寒假春节期间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或被委托照护人因确认感染治疗、集中隔离观察，或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监护和抚养责任的，民政部门要落实临时照护职责。

六、加强对照护机构的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寒假春节期间仍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提供留宿服务的照护机构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包括机构性质、照护儿童数量、留宿照料情况等内容并建立详实台账（附件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照护机构

疫情防控、照护质量的监管，确保不出现问题。

各盟市民政局要在2月8日前将本地区《父母双方均就地过年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数量统计表》及《寒假春节期间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留宿照护机构摸排统计表》报送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联系人：赵景波：电话：0471-6610384；

邮 箱：nmgmztetflc@163.com.

- 附件：1. 寒假春节期间父母双方均就地过年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统计表
2. 寒假春节期间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留宿照护机构排查统计表



不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